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張淑玲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95
電子信箱：ling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5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32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院所於急診檢傷及一般門診時，加強詢問清明連假期間，是否造訪國內人潮眾多之景點及場所等旅遊史資料，並落實通報採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清明連假期間，本指揮中心曾於109年4月4日針對湧現大量人潮之旅遊景點，如阿里山森林遊樂區、花蓮東大門夜市、嘉義文化路、台南關子嶺、虎頭埤、烏山頭水庫及湖境度假會館等埤塘風景區、高雄興達港、旗山老街、雲林北港朝天宮、屏東縣南州鄉以南（含墾丁觀光景點）等景點，透過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傳染病警示訊息發送系統」發送訊息，提醒民眾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。

二、由於國內COVID-19感染個案持續增加，且清明連假期間民眾至人潮擁擠觀光景點及夜市等（不限上述細胞廣播發送景點）出遊，可能增加疾病傳播風險，故請轉知及督導所

屬醫療院所提高警覺，加強詢問TOCC，如有疑似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之個案，應立即進行通報採檢。

三、另為加強篩檢，本指揮中心已放寬社區採檢條件，擴大採檢對象，對於「不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條件之肺炎或嗅覺、味覺異常個案」，或「具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醫師認為有進行SARS-CoV-2檢驗必要者」，亦可依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進行通報，並採檢送驗。

四、請醫療院所加強宣導工作人員，倘於清明連假期間曾至人潮擁擠觀光景點及夜市等出遊，應加強自我健康管理，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，應儘速就醫，以避免疾病在院內造成傳播。

五、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、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、放寬社區監測採檢條件及其他相關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」資訊，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）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職業衛生學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4/06 09:15:38